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永长征”）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泰永长征如下保证：泰永长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

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永长征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12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

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 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中廖闻迪、毛凌凌、李瑞敏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因此公司将注销上述人员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00 万份；激励对象中张登福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调整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72,069,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实施分配方案）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994,835.00 元；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 51,620,7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部分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 万股调整为 2.6 万股，回购价格由 10.04 元/股调整为 7.723077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一式两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卢超军

卢超军

徐 涛